美國商標案例三則簡介

Cloud 撰

一、Ritchie v. Simpson 瑞奇控告辛浦森案

辛浦森，好熟悉的名字，被控告殺老婆的那位嗎？沒錯，就是這位老哥。美國的律師收費很高，這是人盡皆知的事，所以呢打起官來，可是會傾家盪產。問題是被控告殺妻，這可是砍頭的罪，不請一些大律師行嗎？而且一位可能不保險，最好是多請幾位。但是另一個問題來了，付律師的錢那來呢？這位老哥想了一想，被控告以來，託媒體的福，聲名遠播，「辛浦森」這三個字可是值錢的很，何況還有不少人同情我，支持我，應該好好來利用一下，賺點訴訟費用。於是就把「O.J. Simpson」、「O.J.」以及「THE JUICE」拿來申請註冊商標，指定使用在戒指、名片、運動衫、紀念幣還有電話卡，眞是利害，竟然運用起智慧財產權來了，唉，這傢伙要是好好去做生意，一定是個傑出經理人。這原本是個極高明的主意，絕對合法又絕對能賺到一大筆錢。有點不太道德嗎？沒錯，果然殺出了個程咬金，畢竟天下之大，必有好打不平之奇俠怪傑，仗義執言。是誰？這位大俠就是出身富蘭克林皮爾斯法學院的 Ritchie 教授。一束冷光，劍，出鞘了。大俠對辛浦森的商標提出了異議，就利害關係而言，他主張人生的價值觀受到嚴重的傷害，而這些價值觀對他的家庭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精神支柱。「辛浦森」這個名字已經成爲毆打老婆、謀害老婆的代名詞，它間接的傷害了婚姻神聖的內涵，因爲婚姻要求的是夫妻間的互愛互諒。就實體面而言，他指謫辛浦森的商標註冊是不道德的，應構成聯邦商標法第二條(a)規定之不得註冊事由。因爲該等名字如准註冊將會誤導對女人肢體暴力的合理化。眞是平地一聲雷，鏗鏘有聲，震聾啓聵。

「有無搞錯，什麼跟什麼嘛！」辛浦森有點火，有點不敢置信。「安啦」律師如是說。果然，商標審判及上訴委員會諸公認爲 Ritchie 教授根本就沒有利害關係，沒有立場講話(根本就是沒事找碴嘛)，於是駁回異議。(很可以理解，因爲我國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也有規定，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商標，不可申請註冊。依據高明的專家解釋，這一款的立法目

的在保護公衆，但這只是法律規定的反射利益，所以沒有任何一個大衆可以主張這一款來提出異議。？？？腦筋快打結了吧，大概只有讀法律的人才想得出這麼弔詭的理論。)

開玩笑，大俠的劍既已出鞘，豈能輕易收回。繼續上訴到聯邦巡迴法院。皇天不負苦心人，這回可遇到有思想、有創意的包大人了。聯邦巡迴法院認爲：Ritchie 教授不但具有實質的利害關係，而且從所提示的來自全美國各地支持他的人所簽名的訴狀，可以合理地相信損害的存在。支持他的人都同意他的主張，辛浦森商標的註册是不道德的，是玷辱價值觀的，是如同在鼓勵虐待配偶，並且在掩飾家庭暴力的嚴重性。於是撤銷原判決，發回重審。結果如何，靜待下回分解。

跳腳吧，辛浦森，應該的，這麼好的點子，唉！

律師們的臉都綠了，別會錯意了，那是因爲想到可以有更多花花綠綠的鈔票可以賺。

其實本案的重點不在於辛浦森的商標註册是否眞的違法，而是在於大衆終於可以對於公衆關心的事務，依據商標法的規定提出主張。這不但是在美國，在世界上各國的商標法運作史上恐怕也是頭一遭。或許，美國司法之所以受人尊敬，可以從本案窺其一二。

二、Harjo v.Pro-Football Inc.原住民部落控告職業足球公司案

美國原住民的圖騰或形象，非常有特色，有時給人一種回歸自然的感覺，有時則是一種頂天立地的勇士精神。這樣的圖像當然也是很好的商標圖樣，有一支職業足球隊就用了「Redskins」作爲隊名，以及印第安人的頭像作爲隊徽，並且均取得商標註册，總共有七件相關的商標。球隊將這些標章標示在帽子及運動衫等商品上，以促銷商品，獲取了不少利潤。每年，從商標的授權金及加盟金，每位球員可以獲得五百萬美元的紅利。哇塞，知道商標的價值了吧。就這樣也平安無事的賺了好些年。人家規規矩矩賺錢，幹嘛一付山雨欲來風滿樓的口氣。沒錯，時代不同了，原住民意識抬頭。兄弟！您用的商標「紅皮」還有印弟安人頭像，似乎有點對原住民不敬哦。於是，有一個美國印弟安人團體請求撤銷該球隊的商標，理由是該註册商標有聯邦商標法第二條(a)規定的不道德情事。事情大條了，牽涉的可是每年幾千萬美元的利益。球隊提出了各種抗辯，很抱歉，錢的問題再大，也沒有族群問題來的大，七個註册商標就這樣被撤銷

掉了。雖然，專利商標局不能禁止該球隊繼續使用其隊名及隊徽，但沒有了專用權，恐怕一來沒有保障，再者也不可能再有授權金及加盟金的收入了。有點冤，法律沒有改啊，沒錯，但是解釋不一樣了。

商標審判及上訴委員會 TTAB 指出，聯邦商標法第二條(a)所稱的不道德或詆譭等情事，其解釋往往是受到當代社會價值觀及文化敏感度的影響，所以每一時代可能有不同的解釋。

或許，這是今日的美國政府，對幾近滅種的印弟安族群的一種懺悔及補償吧。

不過東西方價值觀還眞有點那麼不同。正在翻閱公報，突然觀世音菩薩莊嚴又慈悲的法像浮現眼前，一時佛光普照，莫非要指點什麼。定睛再一看，嗯，核准審定之商標圖樣，有無搞錯，大慈大悲，救苦救難，廣大靈感的觀世音菩薩，被拿來作商標圖樣還核准註册，不太好吧。質疑地問了一下審查員，答案是－早已准了一籮筐，諸天神佛，另外還有媽祖、關公。眞是令人頭皮發麻。竟然。也沒什麼宗教團體出面抗議。原來，將諸神的法像作爲商標附在商品上，也是多數台灣人可以接受的一種對諸神表達敬意的方式。不過還是有點疑惑，要是有人拿「耶穌基督」或「穆罕默德」來申請註册商標，不知基督教或回教等宗教團體是否會出面抗議？

三、Marttel Inc. v. AQUA BAND 芭比娃娃商標案

芭比娃娃 Barbie doll，沒玩過也聽說過吧，就是那個可幫她換上各種服裝，做各種活動的金髮披肩的美女娃娃(別搞錯了，不是充氣娃娃)。大概沒有幾個玩具能像芭比娃娃這樣歷久不衰，而且行銷全球，是每個小女孩夢想擁有的玩具，在玩具王國裏，她絕對稱得上是超級巨星了。就因爲名聲太大了，於是被丹麥的一個合唱團 AQUA 相中了，爲她寫了一首歌，描述她和男朋友「肯」的故事，並由男女團員以跨張的化妝和肢體語言來扮演芭比和肯。您知道的，北歐人性觀念較開放，所以歌詞中不免左加一點暗示，右加一點曖昧，也是爲了吸引聽衆嘛。其實這首歌的目的不在性，而是在嘲諷美國少女的無知及矯揉造作。AQUA 合唱團本身也是有相當名氣，加上芭比娃娃，再加上一點話題，果然一上市就轟動，沒多久的功夫就名列排行榜第一。這下子，生產芭比娃娃的 MARTELL 公司簡直快氣炸了，自己辛苦塑造出來的美女，給人這樣嘲諷、蹧蹋。於是

把唱片公司及經銷商等一竿子人通通告進去，主張商標侵害、減弱侵害及不公平競爭。法院在這裡面臨的問題是：這究竟是屬於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下的言論自由範疇，還是應依據商標法或減弱法案禁止出版及銷售這首歌。

法院經過一番審酌，認爲從歌者庸俗誇張的表演方式，可以瞭解到其目的係在嘲諷。既然是嘲諷，無可避免的必然會讓某些人非常的不爽，從 MARTTEL 公司的激烈反應，正好可以證明這點(生氣果然容易壞事)。法院進一步指出，芭比娃娃本身已具有公衆性，本來就可能成爲嘲諷或模仿的對象，這首歌只不過是工具之一而已。AQUA 合唱團用到「芭比」這個字，指的是擬人化的芭比本身，而非 MARTTEL 公司的玩具，所以尚難認爲構成搭便車的行爲。

至於 MARTTEL 公司主張這首歌把芭比娃娃和低俗的反社會價曲調聯想在一起，毀了芭比的健康形象，減弱了芭比商標的價值，有減弱法案之適用乙節，法院認爲：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或許不是絕對的，但僅是以負面的方式，描述芭比的生活，也尚不足以構成商標之減弱。或許言論的內容的確是粗糙、庸俗、没有品味，但不能因此即否認或減少其言論自由的保障。

芭比！芭比！不要哭，流行歌曲很快就會退燒的，很快的，你又可以陪著全世界的小女孩，過著無憂無慮快樂的生活了。

（作者現爲研究員）